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素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本人用印或簽名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